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57,765	25,367	135,921	37,232
銷售成本		(48,325)	(19,264)	(114,448)	(23,701)
毛利		9,440	6,103	21,473	13,531
其他經營開支	4	(7,700)	(9,999)	(1,346)	(52,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3)	(1,162)	(3,111)	(3,801)
行政開支		(26,246)	(27,449)	(59,005)	(42,8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289	(267)	(459)	(999)
財務成本	5	(2,421)	(1,984)	(4,908)	(4,0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7,931)	(34,758)	(47,356)	(91,136)
所得稅	7	-	-	-	-
期內虧損		<u>(27,931)</u>	<u>(34,758)</u>	<u>(47,356)</u>	<u>(91,13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39,620	(477,457)	458,735	310,43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46)	(1,768)	(3,693)	(3,1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38,574</u>	<u>(479,225)</u>	<u>455,042</u>	<u>307,28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0,643</u>	<u>(513,983)</u>	<u>407,686</u>	<u>216,14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81)	(32,815)	(38,759)	(89,621)
非控股權益	(3,450)	(1,943)	(8,597)	(1,515)
	<u>(27,931)</u>	<u>(34,758)</u>	<u>(47,356)</u>	<u>(91,13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623	(509,935)	413,867	219,179
非控股權益	(3,980)	(4,048)	(6,181)	(3,033)
	<u>210,643</u>	<u>(513,983)</u>	<u>407,686</u>	<u>216,14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0.25) 港仙	(0.34) 港仙	(0.40) 港仙	(0.92) 港仙
— 攤薄	(0.25) 港仙	(0.34) 港仙	(0.40) 港仙	(0.9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528	174,1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7,552,685	6,859,39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11	1,261	4,9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370	5,829
使用權資產	13	41,884	45,614
		7,764,728	7,089,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6,372	23,790
應收賬款	14	68,707	78,2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354	53,5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	15	61,731	82,185
可收回稅項		399	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65	37,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706	165,452
流動資產總值		389,134	440,7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78,602	71,732
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86,166	92,787
撥備	17	144,986	–
借款	18	15,773	16,508
租賃負債		3,248	3,105
		328,775	184,132
流動資產淨值		60,359	256,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5,087	7,346,61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	-	151,778
借款	18	120,677	132,519
遞延收入		5,660	6,379
遞延稅項負債	19	2,450,733	2,215,014
應付或然代價	20	112,790	112,790
租賃負債		11,147	12,658
其他金融負債		9,387	8,472
		<u>2,710,394</u>	<u>2,639,610</u>
資產淨值		<u>5,114,693</u>	<u>4,707,0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5,075,570	4,661,703
		<u>5,085,425</u>	<u>4,671,558</u>
非控股權益		29,268	35,449
		<u>5,114,693</u>	<u>4,707,0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7,363,781	4,671,558	35,449	4,707,007
購股權失效	-	-	-	(9,958)	-	-	9,9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958)	-	-	9,958	-	-	-
期內虧損	-	-	-	-	-	-	(38,759)	(38,759)	(8,597)	(47,35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56,319	-	-	456,319	2,416	458,73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 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3,693)	-	(3,693)	-	(3,6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319	(3,693)	(38,759)	413,867	(6,181)	407,6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u>	<u>(5,577,626)</u>	<u>(102,606)</u>	<u>7,334,980</u>	<u>5,085,425</u>	<u>29,268</u>	<u>5,114,693</u>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4,654,046	31,745	4,685,791
期內虧損	-	-	-	-	-	-	(89,621)	(89,621)	(1,515)	(91,13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11,954	-	-	311,954	(1,518)	310,43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 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3,154)	-	(3,154)	-	(3,1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1,954	(3,154)	(89,621)	219,179	(3,033)	216,1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9,958</u>	<u>(5,952,884)</u>	<u>(87,842)</u>	<u>7,473,316</u>	<u>4,873,225</u>	<u>28,712</u>	<u>4,901,9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2)	7,2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5)	(9,261)
所收利息	2,385	4,78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100	3,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811)	1,84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	(622)
	<u>(8,241)</u>	<u>3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5,942)	—
已付借款利息	(3,531)	(3,913)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2,608)	(1,398)
	<u>(12,081)</u>	<u>(5,3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244)	1,98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52	396,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8	(12,616)
	<u>144,706</u>	<u>385,75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4,706</u>	<u>385,7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44,706</u>	<u>385,755</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101,333	34,614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4,831	—
換電池服務收入	2,450	2,618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27,307	—
	<u>135,921</u>	<u>37,232</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06,164</u>	<u>2,450</u>	<u>27,307</u>	<u>135,921</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4,326)</u>	<u>13,223</u>	<u>(7,598)</u>	<u>(22,048)</u>	<u>(20,74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562,076</u>	<u>305,165</u>	<u>22,915</u>	<u>166,276</u>	<u>8,056,43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3,785</u>	<u>394,029</u>	<u>30,494</u>	<u>43,075</u>	<u>581,383</u>
資本開支	-	1,919	-	-	1,919
折舊	<u>375</u>	<u>1,596</u>	<u>540</u>	<u>9,869</u>	<u>12,380</u>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34,614</u>	<u>2,618</u>	<u>37,232</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6,099)</u>	<u>(1,870)</u>	<u>(6,900)</u>	<u>(14,86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982,081</u>	<u>429,962</u>	<u>54,010</u>	<u>7,466,05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4,975</u>	<u>353,232</u>	<u>14,723</u>	<u>482,930</u>	
資本開支	-	171	6,094	6,265	
折舊	<u>329</u>	<u>1,735</u>	<u>4,172</u>	<u>6,236</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35,921</u>	<u>37,232</u>
可申報分部虧損	(20,749)	(14,869)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52	(1,304)
行政開支	(6,941)	(7,4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9,353)	(66,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9)	(999)
財務成本	<u>(106)</u>	<u>(1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356)</u>	<u>(91,136)</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8,056,432	7,400,2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598	26,6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1,731	82,18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61	4,954
使用權資產	1,807	2,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70	5,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63</u>	<u>8,094</u>
	<u>8,153,862</u>	<u>7,530,74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581,383	600,9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17	2,598
租賃負債	4,236	5,165
遞延稅項負債	<u>2,450,733</u>	<u>2,215,014</u>
	<u>3,039,169</u>	<u>2,823,742</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9,780	13,265
英國	98,834	23,967
法國	27,307	—
	<u>135,921</u>	<u>37,232</u>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35,921</u>	<u>37,232</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7,177	8,651
中國	63,362	69,960
法國	139,323	146,494
巴西	7,553,605	6,859,925
	<u>7,763,467</u>	<u>7,085,030</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7,763,467</u>	<u>7,085,030</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劃分。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5	4,780
政府補助金	1,220	5,778
租金收入	—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9,353)	(66,378)
匯兌收益/(虧損)	6,825	(1,763)
雜項收入	7,577	4,555
	<u>(1,346)</u>	<u>(52,93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3,531	3,913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462	162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915	-
	<u>4,908</u>	<u>4,07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u>14,405</u>	<u>7,668</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481,000港元及38,759,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2,815,000港元及89,621,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鐵礦石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列作：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u>1,261</u>	<u>4,954</u>

結餘為本集團於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的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922	110,9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105,552)</u>	<u>(105,093)</u>
應佔資產淨值	<u>5,370</u>	<u>5,82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829	6,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9)</u>	<u>(999)</u>
於六月三十日	<u>5,370</u>	<u>5,794</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溢利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 (間接)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614
攤銷	(2,025)
匯兌差額	(1,705)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1,884</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營運所用物業及辦公室的租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該等物業及辦公室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4. 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69,872	79,442
減：減值虧損	(1,165)	(1,165)
	<hr/>	<hr/>
應收賬款—淨額	<u>68,707</u>	<u>78,277</u>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489	28,777
31至90天	32,280	1,019
91至180天	19,394	49,053
超過180天	2,709	593
	<hr/>	<hr/>
	<u>69,872</u>	<u>79,44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61,577	81,987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54	198
	<u>61,731</u>	<u>82,185</u>

結餘主要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14.14%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4,972	46,079
應付票據	43,630	25,653
	<u>78,602</u>	<u>71,732</u>
0至30天	19,792	13,708
31至60天	14,127	21,222
61至90天	14,352	13,847
91至180天	14,284	16,637
超過180天	16,047	6,318
	<u>78,602</u>	<u>71,732</u>

17.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

18.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人民幣	<u>136,450</u>	<u>149,027</u>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人民幣	<u>15,773</u>	16,508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u>120,677</u>	<u>132,519</u>
		<u>136,450</u>	<u>149,027</u>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並按年利率4.9%計息。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20.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71,113</u>	<u>84,177</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1,261	—	—	1,2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61,731	—	—	61,731
	<u>62,992</u>	<u>—</u>	<u>—</u>	<u>62,992</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12,790</u>	<u>112,79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4,954	—	—	4,9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82,185	—	—	82,185
	<u>87,139</u>	<u>—</u>	<u>—</u>	<u>87,139</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12,790</u>	<u>112,7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波動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XC60」、「S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並已建立B2C及B2B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GETI面臨激烈競爭，而用戶數量於過去數月持續下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及286名套餐用戶。

SAM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80,85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9,270,000美元。

回顧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之已探明及推定儲量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0.1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洲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8.9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4.4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2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7美元。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直至最近，環境許可審批程序方取得一些正面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動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SAM及顧問已分析SUPPRI技術報告詳情，回應SUPPRI的意見，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有關所要求進行的缺口研究的反建議。

採礦證

由於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有關SAM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舊股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LCE」)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6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50.1%及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4.5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鋰鉀公司擁有，持有合共39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NI43-101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205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490mg/L，平均鎂鋰比3.8:1，資源優於一般鹽湖資源。鋰鉀公司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約7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5,000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阿根廷托薩公司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1970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12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365.78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1,000萬噸鋰當量以上。托薩公司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10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1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37,200,000港元增加超過26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9,6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78.1%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於法國收購的網約車服務(佔營業收入的20.1%)及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佔營業收入的1.8%)。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量產之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大幅增加。此外，於去年同期概無錄得任何網約車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並已建立B2C及B2B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27,300,000港元。然而，歐洲戰爭及法國大罷工(部份國家於二零二三年中旬已對身處法國的旅客發出安全預警)影響巴黎的經濟及旅遊業(旅客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群)，因此Caocao於期內確認虧損約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三年六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48個)及286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960名)。套餐用戶急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儘管已作出多番努力，該業務的前景仍極不明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13,500,000港元(毛利率：36.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21,500,000港元(毛利率：15.8%)。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的網約車服務分部因車輛折舊開支高昂及司機薪金高企而確認低毛利。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處於極高位，乃由於售出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

期內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支52,900,000港元)。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的股價相對穩定，導致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虧損淨額於本期間大幅下跌至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6,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之14.14%。

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及修復成本有所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8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59,000,000港元或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89,6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之上市投資之股價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6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裕興科技之股價下跌。另一方面，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減少至19,4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暫時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將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但同時不能排除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出售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4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展望

全球正從內燃機汽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中國若干省份及美國若干州份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長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690萬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25.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宣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稅務優惠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末。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0%，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並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將為該市場推出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而網約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營業收入來源。

就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品牌「GETI」的電池共享業務而言，到二零二三年六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48個)及286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960名)。儘管已作出多番努力，套餐用戶數目於過去數月持續下降，故該業務的前景仍極不明朗。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檢視若干位於非洲及巴西之鋰雲母和鋰輝石項目，探討承包或合作開採的可能性，同時，為碳酸鋰及前端鋰原料產品尋找長期用戶。由於此等潛在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已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53.3	無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無
總計	<u>1,336.0</u>	<u>1,336.0</u>	<u>無</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名僱員)。於實施戰略性勞動力調整及成本優化措施後，期內員工人數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44,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5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的任何投資實體。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該計劃資格。

就該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3. 根據該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該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後十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行使及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8,750,000	-	(8,750,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8,750,000</u>	<u>-</u>	<u>(8,750,000)</u>	<u>-</u>				

附註：

-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與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截止。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u>250,000,000</u>	<u>300,000,000</u>	<u>350,000,000</u>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100,000,000港元。

電池中試線項目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浙江衡遠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經營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達成一項初步框架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應寧波吉利之要求提供若干電池測試服務及若干支援，以協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原先預期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經多月試驗性合作後，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決定訂立一項長期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服務，以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且經營協議已作出安排及訂立。

期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經營協議，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支付條款：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每月所耗用之設備、能源及設備耗材實際數量以及人員工時計算成本，並向寧波吉利發出成本確認表以供確認。有關費用將每月結算。

經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u>9,000,000</u>	<u>18,000,000</u>	<u>9,000,000</u>

定價政策

各個別服務訂單之服務金額應由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於訂立該個別服務訂單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釐定，而有關原則乃基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另加經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的加成率介乎約5%至8%。於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實際產生之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之成本)。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將計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公認比率。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之條款，並比對該等條款與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服務之條款，以確保寧波吉利應付浙江衡遠新能源之費用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間已建立長遠關係，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熟悉寧波吉利在提供電池中試線經營支援方面之要求，並可滿足寧波吉利之需求。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進行交易，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與浙江吉利集團更有效合作滿足浙江吉利集團日常生產及經營對三元鋰離子電池包之需求，提高新產品(如電池中試線)開發之效率，以及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年度採購額或經營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協議項下交易額約為4,800,000港元。

除上述之銷售框架協議及經營協議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彼等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修訂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存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